**附件2**

滨江区预防性健康检查机构基本条件

一、机构要求

（一）持有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开展的检查项目应在其获准设置的诊疗科目之内；

（二）持有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；

（三）有固定的与开展健康检查相适应的工作场所；

（四）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、工作程序和质控体系。

二、人员要求

（一）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文件。

（二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应当熟悉本专业业务，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5年以上，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。质量控制负责人应由主治（管）医（技）师以上技术职称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3年以上。

（三）应当具有不少于8名专职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至少有3名以上执业医师，执业医师执业地点应在本机构。

1、主检医师应是执业医师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从事预防性健康检查相关工作三年以上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，主检医师的执业地点应在本机构。

2、至少各有1名内科、外科/皮肤科、影像执业医师。如确实没有影像执业医师的，允许采取影像远程诊断，但需有放射技师或影像助理执业医师，并提供与影像远程诊断机构的合同及该机构的资质证明。

3、至少有1名以上执业护士。

4、 具有2年以上临床检验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，不少于1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。如采用检验项目委托检验的，需提供与委托检验机构的合同及该检验机构的资质证明。

5、至少具有1名专（兼）职网络直报员。

三、实验室及仪器设备配置要求

（一）具有所申请服务项目所必需的仪器设备（见附录）。

（二）仪器设备的种类、数量、性能、量程、精度应当满足工作的需要，且运行良好。

（三）仪器设备应当定期进行计量检定，并贴有检定或校验标识。无计量检定规程的仪器设备，应当有自行编制的校验和检验方法并进行定期校验。仪器设备应当有完整的操作规程。

（四）标准物质、标准溶液及化学试剂的配制标识与使用记录应当符合要求。

（五）实验室应当布局合理，有健全的管理制度。仪器设备放置合理，便于操作。实验室应当配有必要的防污染、防火、控制进入等安全措施。

（六）凡是检测方法或检测仪器有要求的，应当按要求对检测场所的温度、湿度和放射性本底等环境条件进行有效、准确的测量并记录。

（七）应当为检测样品建立唯一识别系统和状态标识。应当编制有关样品采集、接收、流转、保存和安全处置的书面程序。

（八）检测样品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的，被委托的机构必须具备受委托检测项目经法定机构认证的资格，签订委托合同，明确生物安全管理等职责。**附录：** **功能检查及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**

| **序号** | **设备名称** | **数量要求**  **（台/件/套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**功能检查仪器** | |
| 1 | 听诊器 | 2 |
| 2 | 血压计 | 2 |
| 3 | X线诊断机（100mA以上） | 1 |
| **二** | **实验室检查仪器** |  |
| 4 | 细菌培养实验室（20平方米以上、操作台、纱窗、纱门、紫外线灯，最好配备二级生物安全柜） | 1 |
| 5 | 电热恒温培养箱 | 2 |
| 6 | 高压蒸汽灭菌器 | 2 |
| 7 | 电热恒温干燥箱 | 1 |
| 8 | 冰箱 | 2 |
| 9 | 显微镜 | 1 |
| 10 | 电炉 | 2 |
| 11 | 天平 （精度0.01g） | 1 |
| 12 | 玻璃试管（15\*150mm） | 500 |
| 13 | 平皿（Ф90mm） | 500 |
| 14 | 生化分析仪 | 1 |
| 15 | 其它器械：试管架、搪瓷罐、搪瓷杯、接种环（针）、玻璃棒 | 1 |
| 16 | 酶标仪 | 1 |
| 17 | 电热恒温水浴箱 | 1 |
| 18 | 离心机 | 2 |
| 19 | 微量振荡器 | 1 |
| 20 | 移液器 | 5 |
| 21 | 相关试剂（血清ALP、甲肝IgM抗体、戊肝IgM抗体检测） | 根据检测量配置 |
| 23 | 相关培养基和血清（沙门菌、志贺菌检验） | 培养基（SS琼脂是、SF增菌液、三糖铁等）根据检测量配置，沙门菌A-F“O”多价和志贺菌四种价血清至少各1瓶 |
| **三** | **其他配套设施** |  |
| 24 | 电脑及打印设备 | 2 |
| 25 | 网络及服务器 | 1 |
| 26 | 身份证读卡器 | 2 |
| 27 | 照相机 | 1 |
| 28 | 塑封机 | 1 |